

中宏宏创 2017 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 第二部分 |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第二条 | 保险责任 |
| 第三条 | 保险金额 |
| 第四条 | 责任免除 |
| 第五条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
| 第六条 | 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 |
| 第七条 |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 第八条 | 保险期间 |
| 第三部分 | 如何缴纳保险费 |
| 第九条 | 保险费 |
| 第四部分 | 如何申请保险金 |
| 第十条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 第十一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 第十二条 | 保险金给付及救援费用承担 |
| 第五部分 |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 第十三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第十四条 |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
| 第十五条 | 年龄或性别错误 |
| 第十六条 | 合同的解除及其限制 |
| 第十七条 | 联系地址变更 |
| 第十八条 | 未还款项 |
| 第十九条 | 货币及适用法律 |
| 第二十条 | 争议处理 |
| 第二十一条 | 释义 |

中宏人寿[2017]意外伤害保险 028 号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电子保险单；
- 二、条款；
- 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的一项或多项，但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本公司【释义一】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释义二】（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必选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释义三】或中国境外旅行【释义四】时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五】或患突发急性病【释义六】，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自该突发急性病的发病之日起七天内（含第七天）因该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随之终止。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若本公司已承担了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则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或自该突发急性病的发病之日起七天内（含第七天）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因同一突发急性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一）可选医疗保险责任

1、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含住院及门诊）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或自该突发急性病发病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七】的专科医生【释义八】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接受治疗，本公

司对于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释义九】，按下述情形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医院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十】**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或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医院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将按如下公式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因突发急性病而由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本合同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本合同的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100%

(2)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医院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将按如下公式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因突发急性病而由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本合同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本合同的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60%

本项保险责任中所述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是指由被保险人因其在**本合同中**单次旅行的保险责任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而直接导致的且符合本项保险责任给付条件的医疗费用，并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准的（适用在中国境内的医院就诊和结算医疗费用）或当地政府核准的（适用在中国境外的医院就诊和结算医疗费用）收费标准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中所述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是指：①（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②从（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侵权方或第三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本合同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和**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由本公司和投保人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2、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或自该突发急性病发病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接受**住院【释义十一】**治疗，本公司将按照如下公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因突发急性病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住院天数-本合同的每次住院津贴免赔天数）×本合同的住院每日津贴金额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的住院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给付的住院天数累计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本合同的**每次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和**住院每日津贴金额**由本公司和投保人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二）可选救援保险责任

1、医疗转运及或医疗送返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本公司将委托**救援机构**根据下述约定向该被保险人提供医疗转运及/或医疗送返的救援并承担由此实际发生的相应救援费用：

（1）医疗转运

若**救援机构**或其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保险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机构**将把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或其授权医生认为适合充分救治被保险人的其他医疗机构，并承担由此医疗转运而实际发生的相应救援费用。

（2）医疗送返

在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治疗结束后，若**救援机构**或其授权医生认为有医疗送返需要且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已稳定，**救援机构**将把被保险人送返至**被保险人中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若**救援机构**或其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后仍需住院治疗，则将把被保险人直接送返至被保险人指定

的医疗机构；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不能指定相关医疗机构，则将把被保险人直接送返至**救援机构**或其授权医生指定的医疗机构），并承担由此医疗送返而实际发生的相应救援费用。

因**救援机构**或其授权医生对该被保险人安排医疗转运及/或医疗送返而实际发生的救援费用包括**救援机构**或其授权医生对该被保险人安排医疗转运及或医疗送返所需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药品之费用，**但该等实际发生的救援费用最高不超过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2、遗体或骨灰送返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自**突发急性病**发病之日起**七天内（含第七天）**因该**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将委托**救援机构**依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被保险人家属的意愿根据下述约定向该被保险人提供遗体送返或骨灰送返的救援，并承担由此实际发生的相应救援费用：

（1）遗体送返

在符合当地相应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救援机构**将该被保险人的遗体送返至被保险人**中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并承担由此实际发生的相应救援费用（其中，**灵柩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2）骨灰送返

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救援机构**将在保险事故发生地安排对被保险人的遗体进行火葬并将被保险人的骨灰及骨灰盒送返至被保险人**中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并承担由此实际发生的相应救援费用（其中，**骨灰盒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火葬费以保险事故发生地普通火葬的火葬费标准为限**）。

因**遗体或骨灰送返**而实际发生的相应救援费用不包括**殡葬仪式**的费用。

3、亲属慰问探访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或自该**突发急性病**发病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需连续住院治疗七天及以上且需亲属陪护的，本公司将授权**救援机构**以经济的交通方式、经济的住宿方式安排该被保险人的一名直系亲属前往慰问探访、住宿，并承担由此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每项可选救援保险责任的救援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该项可选救援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赔付的救援费用达到该**保险金额**时，该项可选救援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投保人投保的每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将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释义十二】、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释义十三】的影响；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五】，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六】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水深超过 18 米的潜水【释义十七】、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八】、探险活动【释义十九】、武术比赛【释义二十】、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二十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被保险人猝死【释义二十二】，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或因遗传性疾病【释义二十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四】；

9、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形整容手术；

10、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公共航空交通工具【释义二十五】、具有相关合法经营资质和经营执照的机构组织的直升机观光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救援费用或其他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一项可选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不顾医学上诊断意见的旅行；
- 2、被保险人以获得诊疗或就医为目的的旅行；
- 3、被保险人因赴中国境外务工为目的的旅行；
- 4、被保险人为外籍人士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分别在其国籍所在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
- 5、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的疾病或症状，或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有残疾的治疗；
- 6、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辅助生育（含冷冻卵子）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自其末次月经起妊娠前24周内出现的足以危及自身或胎儿生命的妊娠并发症）；
- 7、被保险人患性病或其它任何通过性传播的疾病；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二十六】期间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或救援费用；
- 9、已包含在被保险人旅行收费中的任何费用；
- 10、任何未经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救援费用，或任何非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而发生的救援费用或其他费用；
- 11、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或在海军、空军、陆军或其他军种服军役，或从事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12、被保险人参与下列行业有关的体力劳动，前述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GB3608-83）中分类为二级及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 13、被保险人参与任何传教、人道主义工作或与之有关的旅行。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六条 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

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直接前往或途经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旅行或被保险人在不予承保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予承保且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后，本合同自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24时生效。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包含一年）。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下（不含一年）的，本公司仅承保一次旅行。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本公司可承保多次旅行，但单次旅行的旅行天数最长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单次旅行最长天数为限。

本合同对单次旅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电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合同的生效日；
- (2) 被保险人为该单次旅行离开其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或日常工作地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二十七】}而直接前往其中国境内的住所或日常工作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
- 本合同对单次旅行的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时间在先者为准：
- (1) 电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的期满日；
- (2) 被保险人完成该单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中国境内的住所或日常工作地（二者以最早的返回时间为准）；
- (3) 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单次旅行最长天数的期满日（适用保险期间为一年且一年内多次旅行的情形）。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将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向本公司一次缴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医疗保险责任下保险金的受益人即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一、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医疗保险责任中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如下证明和资料：

1、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或中国境外类似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或中国境外类似机构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2、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2) **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或中国境外类似机构所出具的根据本合同中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含住院及门诊）、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2) 医疗费原始收据及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含首诊病历）、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可选救援保险责任中保险事故的通知与救援申请

若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中包含一项或多项可选救援保险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救援机构**，救援申请人应填写申请书，并向救援机构递交如下证明和资料：

(1) 救援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救援机构实施救援而产生的救援费用、损失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及救援费用承担

一、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可选救援保险责任的救援费用承担

本合同中每一项可选救援保险责任所涉及的救援费用均以本合同的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可选救援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若实际发生的救援费用超出本合同的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对应可选救援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的，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电子投保文件、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

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前后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不再承担本合同中任何一项保险责任，并将按月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自其职业或工种实际发生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按月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五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

投保人应在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释义二十八】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但是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其限制

一、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 4、本公司确定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按月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若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电子保险单上的保险期间小于一百八十天（不含一百八十天）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

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如需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费，且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第十九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管辖及诠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一、本公司 : 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 : 指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救援机构。本合同对电子保险单上未载明的其他救援机构不承担任何救援保险责任。
- 三、中国境内旅行 : 指被保险人以休闲或商务为目的（如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前往距离被保险人中国境内的住所、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100 公里以外的区域进行的游览以及短期逗留。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四、中国境外旅行 : 指被保险人以休闲或商务为目的（如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前往中国境外进行的游览以及短期逗留。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五、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身故、住院或发生医疗及其他费用支出。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六、突发急性病 : 指被保险人在旅行中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不包括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疾病性质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之病历证明为准。
- 七、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包含中国境内的医院和中国境外的医院。
中国境内的医院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确定的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二级及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中国境外的医院指中国境外当地政府或有权机关审核批准的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
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八、专科医生 : 包含中国境内的专科医生和中国境外的专科医生。
中国境内的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执业医师：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

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中国境外的专科医生指根据国家或地区的有效法律规定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查准予注册的执业医师。

九、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所必需的项目;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③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④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⑤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3) 个人支付: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则不包含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但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

十、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在中国境内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十一、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经医生诊断正式办理住院手续,须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急诊室或急诊观察室入住;

(2)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3)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十二、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十三、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四、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六、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七、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八、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十九、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二十、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二十一、特技表演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二十二、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等有权机构的鉴定为准。
- 二十三、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二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二十五、公共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航空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二十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二十七、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海陆空公共交通工具,但不包括各种形式的班车、缆车、校车、包车及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若任何交通工具非为公共交通为目的,则不符合本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二十八、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录

前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 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 1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 2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 3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级 |

| | |
|--------|----|
| 一侧眼球缺失 | 7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5级 | 2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2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3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3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4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4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 5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6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6级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7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8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8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9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9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10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10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级 |

| | |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级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级 |

| | |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级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 3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5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5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6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 6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 7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 8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 9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 10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 10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 | 8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 10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 5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 6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10级 |

| | |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8级 |
|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 8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级 |
|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级 |
|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9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 10级 |
|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 |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